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收文日期	113. 7. 23
收文字號	第 09890 號

富立旺綠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01 號 3 樓
 聯絡人：賴曉君
 電子信箱：asiawe112923@gmail.com
 連絡電話：02-29310898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第 1130722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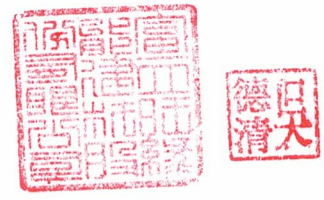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擬於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段圍潭小段 274 地號(殯葬用地)國有土地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國產署同意申請開發，特此公告土地內墳墓遷葬，惠請貴公所協助公告訊息。

說明：

- 一、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112 年 6 月 26 日函辦理。
- 二、 隨函件檢送土地內墳墓遷葬公告，本公司將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公告 3 個月以上，惠請貴公所協助公告至公告欄。
- 三、 以上說明，敬請鑑核。



正本：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村辦公處
 副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裝
訂
線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600014嘉義市中山路94號
聯絡方式：吳昭蕃 05-2718165分機202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01號3樓

受文者：富立旺綠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掛號郵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嘉二字第1122101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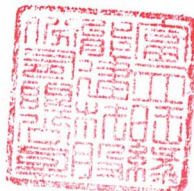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為設置「太陽光電」用地需要，申請提供開發本署經管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段圍潭小段274地號國有土地，檢送已用印信之地上無主墳墓占用自行遷葬或承租張貼公告3張，請查收。

說明：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13日第1120613001號函辦理。

正本：富立旺綠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李玉敏



與正本相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嘉二字第1122101117號

主旨：公告本署經管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段圍潭小段274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遷葬。

依據：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41條及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或依規定申請租用原因：占用國有土地並妨礙整體規劃及其他公共利益。
- 二、遷葬或依規定申請租用時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自行遷葬或依規定向本分署申請租用，逾公告期後未遷葬或申請租用者，研議依法排除占用，或予以起掘辦理遷葬。
- 三、依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私人墳墓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得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出租：
 - (一)無出租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墳墓限為墓塚或墓厝（含家族墓或家族塔）形態之有主墳墓。
 - (三)殯葬主管機關無明確遷葬計畫。
 - (四)非屬公墓。
- 四、依上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申租人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檢附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



分署長 **黃莉莉**

與正本相符



公 告

本公司擬於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段圍潭小段274地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 4785 平方公尺，並取得國產署同意申請開發，特此公告土地內墳墓遷葬，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自113年7月29日起公告3個月以上，如對本案場有疑義或有相關疑問，請於公告期間內逕洽本公司或將相關意見提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設置者(加蓋印鑑): 富立旺綠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83465686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01號3樓

聯絡電話: 02-29310898



中華民國 113年 7 月 22 日